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屋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禧屋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 835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募集资金 16,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 16,000,000 元已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00,000 元。2025 年 6 月 2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25]第 B0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版本。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三方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号	余额
1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378500002020	0
	合计	-	-	0

(二)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1.9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51.93
补充流动资金：	1,999,897.68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000,002.1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999,895.50
偿还借款：	14,000,000.00
减：手续费	154.25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25年10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2025年10月15日，公司办理了销户手续，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违规问题

公司在2025年6月25日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600万元到账后当天，公司有一笔供应商款项6,111元需要支付，因公司基本户与募集资金专户皆为同一家银行，公司财务在操作付款时账户选择失误，造成当天误操作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该笔6,111元款项。因公司验资报告及与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均为2025年6月26日，上述情形构成了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后经公司联系供应商已退回了该笔款项。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及致歉公告》。股转系统已就上述事项给予了公司、时任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除上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